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浙江海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8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海王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湛江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二)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2.29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58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1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2667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80,000.00元于2026年01月22日均已到账。

2025年12月0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0097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81,369.86元于2026年03月02日均已到账。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3479已注销,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288,750.00元于2026年03月26日均已到账。

2026年01月0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3855348930已注销,本金2,450万元及收益34,058.36元于2026年04月01日均已到账。

2026年01月0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07855372092已注销,本金2,550万元及收益189,028.36元于2026年04月03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54373、38140181000055006、3814018100005518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535902434478001 07)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652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1.00%或1.65%或1.7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2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05日	1.00%至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1.00%或1.65%或1.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6月07日	0.75%或1.60%或1.7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本金及收益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估值风险;(12)欠缺投资经验风险;(13)产品不成立风险;(14)数据来源风险;(15)观察日调整风险;(16)管理人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7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5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14,583.3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6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152,475.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8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捌仟伍佰万元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435,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26日	29,939.6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30日	155,481.5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5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万元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9,375.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6)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86,301.3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29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15,886.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2月29日	14,729.7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75,710.9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71,757.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80,000.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81,369.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288,75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4月01日	34,058.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3日	189,028.36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3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2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05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5月07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500万元至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4,300万元至55,800万元。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526.06	144,003.96	-3.11%
营业利润	-20,443.74	6,924.86	-395.22%
利润总额	-20,934.53	6,894.66	-4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4.21	4,201.56	-6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3.47	3,664.02	-70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16	0.0547	-6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2.32%	-15.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9,318.74	514,264.49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521.13	180,753.93	-13.96%
股本	76,869.26	76,869.2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2.35	-14.0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9,526.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实现利润总额-20,93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14.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4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在报告期末对商誉等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二是公司教育事业所属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优质师资队伍建设,使得日常教学经费、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增加;三是公司烟配产业受烟标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烟标产品招标价格不断下降和产品结构因素影响,使得净利润同比下降。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39,318.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521.1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9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均在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须于近期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2025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根据有关规定,特披露本业绩快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2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拓SCP006
债券代码	01268086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3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	7.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5%	最低申购价位	1.59%
有效申购家数	10家	有效申购金额	5.8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环境可行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环境部签批的《关于达瑞矿业在北苏门答腊省达瑞县Silima Pungga-Pungga乡开展铅锌矿采矿活动的环境可行性决定(SKKL)》。

达瑞矿业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达瑞铅锌